

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說明稿

發稿單位：國民健康署

發稿時間：104 年 1 月 9 日

國民健康署對於紙菸銷量及電子煙管理提出說明

有關紙菸銷量案，國民健康署表示，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以來，根據調查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之 21.9% 下降至 103 年的 16.4%；吸菸者每人每日吸菸量，也從 97 年的 19 支降至 103 年 16.5 支，均呈現下降情形。另依世界衛生組織的每年菸品消耗量【Per capita cigarette consumption】計算方式，我國 15 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菸品消耗量，亦呈現逐年降低趨勢，從 98 年 98.4（包/人）降至 99 年 97 包、100 年 94.6 包、101 年 93.7 包，僅 102 年微升至 96.0 包；102 年的紙菸銷量社會影響因素包括：

- (一) 102 年查獲涉嫌走私菸品 2,129.53 萬包，與 101 年同期比較成長 58.48%，成效良好，有效防堵走私菸流入市場，致合法菸品消費量增。
- (二) 本署辦理調漲菸捐，經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一讀調高菸捐 20 元、菸稅 5 元，促使菸商、民眾爭相囤貨。
- (三) 查「近 10 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」，102 年大陸觀光客由 101 年的 258 萬餘人暴增為 287 萬餘人(大陸 100 年吸菸率為 25%)。另有關電子煙管理，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加強電子煙管理，包括網路監測、查核、約談、檢驗等作業，103 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 - (一) 完成電子煙 236 件檢體之檢驗，檢體含有尼古丁之檢出率為 88.1%。

- (二) 依據檢驗結果移送檢警單位偵辦共 157 件，其餘 79 件衛生局尚在處辦中。
- (三) 監測與電子煙相關之疑似違規廣告，透過電視媒體監控 600 小時、廣播電台監控 300 小時，均未發現違規廣告。
- (四) 透過網際網路監控共 1,320 次以上，疑似違規廣告共 198 件，正行政調查處理中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羅素英簡任技正 0988-595-568 (02-2522-0888 轉 620)

新聞聯絡人：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羅素惠技正 0972-725-705 (02-2522-0888 轉 583)